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19〕9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现下达你市（州、县）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资金使用方向包括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及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列 2020 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列 2020 年功能科目“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 其他支出”。

请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农〔2018〕30 号）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下达到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的资金不规定具体项目，属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全部用于精准扶贫工作。下达到省扶

贫开发县的资金，可根据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规划由县制定、项目由县安排、资金由县分配、责任由县承担。请认真做好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 年贫困县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
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附件

2020年贫困县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本次下达总计			备注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美丽乡村	
全省合计		50014	35774	14240	
株洲市	小计	1545	1107	438	
	茶陵县	924	662	262	用于精准扶贫
	炎陵县	621	445	176	用于精准扶贫

